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1)。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7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公司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申联环保集团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3、《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第 1 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对于以上 2、3 提案,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联环保集团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6、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7、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 19 楼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王芳东

联系电话:0571-89939661

联系传真:0571-89939660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 19 楼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1121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一: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6”,投票简称为“浙富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申联环保集团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联环保集团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回　执

截至 2020 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拟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　　(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通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151 号),对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等多项议案表示高度关注,要求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具体答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 年拟新增同 4 家关联方进行废料及废旧物资销售、礼品采购、外包劳务服务采购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交易不超过 12,600 万元。

(一)请结合上述交易的业务类型、与日常经营的相关性,你公司前期开展同类业务的情况,具体说明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判断依据、合理性。

公司回复:

废料及废旧物资销售以及劳务外包服务、礼品采购是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常年发生的,本次交易属于合理额度内的日常经营相关业务。

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原材料制程不良料、边角料、包装材料以及其他废料和废旧物资需要及时处理,以解决现场存放问题,确保满足 EHS 安全生产环境要求,并实现一定现金流回收,缓解厂房库存压力,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所以废料和废旧物资销售需求是生产制造企业业务正常营运所需的一项常规业务,并且,张家港康华向公司采购了降级电池片。公司礼品采购主要用于公司员工福利发放、商务接待服务等,此类采购业务常年发生。公司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是基于公司行业性质发生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光伏边框、支架、组件和电池业务,目前仍属于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为减少公司在资金和人力上的投入、降低因季节性、突发性订单造成的招用人员的风险,减少劳动争议所带来的影响,长期以来采用了劳务外包服务,即由专业的劳务公司来负责处理人员招聘、薪资计算发放、劳动争议处理等事务,公司则更集中专注于核心技术、业务和附加值高的业务开拓,劳务外包服务是制造业规避运营风险且非常重要的常规性业务。

(二)2019 年度你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实际发生该关联交易,2020 年上半年销售废料、废旧物资的关联交易发生额仅 1,148 万元。请说明本年度预计与关联方新增 7,800 万元销售和 4,800 万元采购交易的原因,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回复:

如前回所述,本次拟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常年发生的。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进行首次与关联方张家港康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新能源”)、张家港成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新废旧物资”)进行交易,2020 年上半年累计发生金额仅为 1,148 万元。目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投资的长兴组件项目已经投产,公司组件产能将逐步提升。2020 年全年废料及废旧物资的预测根据公司下属生产企业产能释放同步进行了调整,销售废料、废旧物资、降级电池片金额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78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实施完成为准。根据固废处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20 年度公司提升了对废料处理合作商的资质要求,公司要求合作商需具备对公司各个业务板块废料和废旧物资进行统一处理的能力,兼备报价品类齐全及价格优势。根据以上要求,公司根据以上要求对参与议价的处理商进行了综合评估,最后选定了合作商。

公司礼品采购主要用于公司员工福利发放、商务接待服务等,2019 年度公司礼品采购金额为 589 万元;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是公司基于企业生产需要,2019 年度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金额为 4,758 万元,基于往年发生额以及 2020 年度公司预估的需求,预计在选定张家港市杨舍镇福瑞康食品商行、张家港艾索思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为公司供货方后,礼品采购及劳务外包服务采购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48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实施完成为准。公司基于对原礼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和商品使用情况的了解,为提高供货的及时性并保证质量等目的,进行统一比价挑选指定供应商。经过针对 3 家供货商的统一比价,从服务质量、价格、付款周期等维度评估,选定合作商。劳务外包方面,公司根据产品的不同,将产销进行划分为各个业务单元,各个业务单元分散在不同地域,各自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对人力资源不能做到统一的调配管理,造成人力资源流失和浪费,增加了企业的用工成本。公司依据各业务单元现有人力成本测算值作为指导价,针对综合资源需求响应速度、付款周期、人力成本报价、优先提供用工需求等方面进行了评估,最后选定劳务外包合作商。

二、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一期项目将投资 2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计划投资不超过 20 亿元。截至目前,对以上项目已经投入约 5.7 亿元,其中 900MW 组件项目已经投产。请按照本所《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6 号》上市公司对外(含委托)投资公告格式)的要求,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明确投资标的、对外投资形式以及具体涉及金额,结合你公司自有资金状况说明现金出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回复:

1、投资标的:2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

2、对外投资形式:由爱康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对其孙公司浙江爱康光电 100% 投资。

3、具体涉及金额:本项目预计投资 20 亿元,其中:注册资本 5 亿元作为自有资金,其余资金来源为项目贷款、设备融资租赁等。

自有资金的主要来源为与浙能的共管账户资金(2018 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电力”)将 503MW 电站股权出售给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清能”)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浙江清能支付给中康电力开发的各期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及标的公司支付给中康电力开发的标的公司应付中康电力开发的款项的 50%进入共管账户用于长兴项目的持续投资)。

(二)拟投资的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的基本情况,在人员、技术、管理方面的投入情况,可行性分析和市场前景等。

公司回复:

1、项目基本情况:公司根据中长期战略规划,加大光伏电池组件的科研和制造,推动光伏发电实现平价上网,强化公司产业链相关业务的协同发展。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浙江爱康光电一期项目将投资 2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截至目前,公司对以上项目已经投入约 5.7 亿元,位于浙江长兴的工厂(2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工厂)基础建设已经完成,相关基建及配套设施按照 2GW 产能建设。截至目前,组件 1GW 产线已经投产,另 1GW 组件设备将于 8 月进场。异质结电池方面,9 月开始,260MW 进口线及 220MW 国产线设备将陆续到场。剩余 1.5GW 异质结电池设备将视情况逐步投资。

2、人员及技术储备情况:公司拥有异质结电池与组件项目团队技术人员约 35 人,核心技术人员具备多年异质结研发与量产经验,经过两年多的研发批量电池研发效率已达 23.5%以上,匹配产线的 RPD+MBB 技术效率可达 24.3%。

3、项目可行性分析:

第一、行业异质结电池效率量产可达 24%以上,爱康科技通过引入反应等离子体沉积与光注入技术可以将量产效率提升至 24.3%以上,大幅拉开与 PERC 电池效率差异(22.7%)。

第二、经过团队研发与量产经验以及产业链成本测算,预计异质结电池量产成本较 PERC 高 0.15 元 / 瓦,匹配爱康科技特有高效组件技术,异质结组件与 PERC 组件成本差异预计可以控制在 0.1 元 / 瓦。

第三、异质结由于具有低温度系数、无衰减以及双面发电特点,预计发电增益 15%以上,度电成本大幅下降。

4、市场前景:

光伏电池市场处于更新迭代过程中,预计 5-8 年更新一代,犹如 2015 年开始的 PERC 开始逐步取代传统铝背场常规电池,现如今主流是 PERC 组件,售价 1.5 元 / 瓦左右。异质结组件属于高端产品,前期由于量较少并且应用市场有差异,在组件端较 PERC 溢价较多。

未来异质结组件与 PERC 组件合理差价预计在 0.2-0.3 元 / 瓦,但是在成本端只高 0.1 元 / 瓦。

综上,公司认为异质结电池具备转换效率高、终端发电的度电成本低等优势,将成为未来光伏市场的主流。

三、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你公司拟在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的情况下,继续为关联方等对外提供大额担保。

(一)请以举例等方式解释你公司为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 51,4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的具体含义,并请说明是否属于债务未能按期清偿时提供的担保;如是,请进一步说明为逾期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的合理性、风险性。请独立董事就该担保的合理性及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爱康科技为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方园博乐”)提供的 51,4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的具体含义是:自主债务约定的履行期限之日起两年内承担担保责任,该债务不属于未能按期清偿时提供的担保。

根据《担保法》第二十六条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保证合同有约定的从约定,没约定的连带担保是六个月,此次保证合同约定两年是合同主体的自由。

举例说明:2018 年 10 月 18 日九州方园博乐与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九州方园博乐已按时归还前 8 期本息,无违约情形。余款按照以下融资租赁合同规定时间偿还:第 9 期归还本息时间 2020 年 10 月 18 日;第 10 期归还本息时间 2021 年 1 月 18 日;第 11 期归还本息时间 2021 年 4 月 18 日;第 12 期归还本息时间 2021 年 7 月 18 日;第 13 期归还本息时间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爱康科技作为担保方,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在以上任意一期款项到期且项目公司未归还之日起,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例如:第 9 期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到期,而九州方园博乐到期未归还本息,则爱康科技对该笔租金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未到期的款项爱康科技不需要承担担保责任。

独立董事核查该项担保后发表意见如下:

被担保方九州方园博乐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现存担保为被担保方股权转让后,公司对其债务的过渡性担保。建议公司在被担保方债务到期后按持股比例调整担保比例,降低对其担保的额度。

九州方园博乐近年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对被担保方进行电站运营,能有效地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产生风险的可能性较小,此次担保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请结合新增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融资形式、与你公司业务往来情况、是否收取担保费等,具体说明提供大额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回复:

1、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担保对象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方园博乐”)2018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5,924.43 万元,净利润为 8,255.83 万元,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8,320.59 万元,净利润为 8,674.95 万元,从以上经营成果来看,九州方园博乐经营状况良好,处于持续盈利阶段。本次融资形式为融资性售后回租。

九州方园博乐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中康电力持有九州方园博乐 70%的股权,公司在中康电力出售九州方园博乐控股权之前对其存在担保。2018 年,中康电力向浙江清能出售了九州方园博乐的控股权后,原公司对九州方园博乐的担保额度由对控股子公司担保转换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该项担保为股权转让的过渡性担保。目前九州博乐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电站运维服务,能够有效确保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开展既有发电业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九州方园博乐 30%股权,公司副总裁冯晖先生担任九州方园博乐的董事。

九州方园博乐 70%股权为浙江清能持有,浙江清能是由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色能源”)和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能投资”)分别按照 46.4999%和 53.5001%的股权比例合资设立。绿色能源及浙能投资的控股股东皆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浙江省人民政府为浙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基于此,公司认为此次担保风险可控。目前,公司拟向浙江清能提出申请,后续按照爱康科技 30%的持股比例降低担保额度,但该事项仍需获得融资机构的同意。本次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2、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光电”)为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租赁”)融资向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在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全额担保,要求赣州光电根据持股比例向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以其持有的 26.29%股权(目前由于赣发租赁引入新股东增资,赣州光电持有的赣发租赁股权为 19.44%)作质押,反担保额度 40,000 万元。

赣发租赁为江西省金融办发放融资租赁牌照最大的融资租赁公司,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3.47 亿元,净资产为 10.38 亿元,营业收入 2.87 亿元,净利润超 8,585 万元。赣发租赁本次融资方式为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

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的控股股东,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1.8 亿元,为赣州市国资委独资子公司,是市级重大产业、重大项目融资服务平台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2019 年度,总资产 1791.91 亿元,净资产 623.40 亿元,营业收入 75.51 亿元,净利润 2.93 亿元。

赣发租赁与赣州光电业务往来情况主要为两笔金额合计约为 1.5 亿元的融资业务,以及对赣发租赁公司不超过 1.2 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此次提供担保是基于赣发租赁大股东赣发集团对赣发租赁融资提供全额担保,赣州光电对赣发集团的全额担保进行反担保,是按持有赣发租赁的出资比例承担反担保,是作为赣发租赁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担保责任。本次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3、苏州爱康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是本公司参股 47.4%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 工程施工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与能源工程业务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协同效应。公司的太阳能组件配件生产为能源工程光伏电站建设提供材料支撑,而能源工程光伏电站开发与建设业务可与公司光伏电站投资运维相互配合,实现光伏电站的业务闭环。

能源工程的本次融资方式为流动资金贷款,主要也是给到下属项目公司用于电站的开发建设等。能源工程与公司存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购销业务,能源工程作为总包方为公司提供施工总包服务,同时,也向公司采购组件、支架等用于其电站建设等。本次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三)请说明你公司审议担保事项、签署担保协议前是否充分了解担保对象的经营和资信情况,是否存在向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是否审慎。

公司回复:

公司在审议担保事项时,首先由经营管理层通过内部的风控常务委员会议对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情况进行调查,经过风控委员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期经过自查,公司在对被担保人评估时存在对被担保人资料审核不够全面、没有定期及时跟进被担保人的情况。公司积极整改,董事会督促风控部门加强对新增担保企业的基本情况审核,持续关注存量担保的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定期收集被担保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发现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四)请说明你公司取得的反担保情况及其可执行性,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公司回复:

江阴爱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农业”)为公司对九州方园博乐以及能源工程的担保提供了反担保。爱康农业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绿化种植;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设计;水产家禽的培育和销售。是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行业政策所鼓励的行业,行业发展趋势较好。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6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现持有公司 277,452,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13%)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2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贝因美集团的《减持股份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277,452,890	27.13%	277,452,890
合计	277,452,890	27.13%	277,452,89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布局大健康产业、补充流动资金。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以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取得。目前合计持有 277,452,890 股。

3、拟减持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10,225,200	1%
合计	10,225,200	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减持期间: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减资、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8、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贝因美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时间、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

2、贝因美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拟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贝因美集团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贝因美集团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0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商务”)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750,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银联商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8 月 8 日,银联商务披露的前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银联商务	集中竞价	2020 年 8 月 3 日	7.43	500,000	0.04%
		2020 年 8 月 4 日	7.81	485,200	0.04%
		2020 年 8 月 5 日	7.53	1,014,700	0.08%
		2020 年 8 月 6 日	7.75	673,200	0.05%
		2020 年 8 月 7 日	7.34	500,000	0.04%
合计			7.57	3,173,100	0.26%

注:(1)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份;(2)减持价格不低于 7.06 元 / 股。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银联商务	合计持有股份	88,060,100	7.11%	84,887,000	6.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060,100	7.11%	84,887,000	6.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期间,银联商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银联商务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银联商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银联商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银联商务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银联商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7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给予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金科”)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 亿元或等值外币(敞口人民币 8 亿元),额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由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礼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给予平安金科理财投资额度人民币 8 亿元,信用方式,用于平安银行理财资金认购平安金科公开、非公开发行债券(不含永续债券、可转券),用于一级市场、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期限不超过 3 年。要求发行人外部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A。理财额度期限 1 年。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平安金科、联礼阳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平安金科和联礼阳构成本行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行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3129.83 亿元,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3681.93 亿元,两笔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16 亿元,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112%,占本行资本净额 0.4345%。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并及时披露。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杨如生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金科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成立,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